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陈国翔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丹东代表其投票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购买房产进行实施，为尽快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购买房产。董事会授权薛莉女士办理购买办公楼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订、款项支付、产权证书的办理等相关事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